

#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 婚育資源手冊

## 補助篇

我可以申請什麼補助呢？

《 0-6 歲國家一起養 2.0 》

讓我們一起來看看從孕期到寶寶誕生、念幼兒園直到滿 6 歲時  
依序會有哪些補助呢？

## 目錄

1 · 社會住宅 .....	2
2 · 租屋補助 .....	3
3 · 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 2.0 .....	4
4 · 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營養品代金補助 .....	5
5 · 生育津貼 .....	6
6 · 0 至 2 歲育兒津貼 .....	7
7 · 0 至 2 歲托育補助 113 年新制 .....	8
8 ·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 .....	9
9 · 5 歲幼兒就學補助 .....	10
10 · 5 歲幼兒教育助學金 .....	11

# 1 · 社會住宅

由政府蓋房子出租給民眾，依所得級距不同租金也各異。以 3 年一租，最多延長至 6 年。經濟弱勢最多為 12 年。

目前開放申請的社宅有哪些？

請上「[社會住宅服務中心](#)」

網頁查詢：<https://reurl.cc/lyGj3d>

洽詢單位：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

聯絡電話：03-333-1481

服務地點：桃園區力行路 300 號 5 樓



## 2 · 租屋補助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擴大至 50 萬戶，申請年齡為 18 歲起。家庭成員不可單獨持有房屋。

租屋補貼對象分三等級，桃園市金額從最低 2400 起，依等級補助不同而增加。

申請資格檢核與試算，請上「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網頁查詢：<https://reurl.cc/34vEDj>



## 3·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 2.0

113 年起擴大對育兒家庭支持，共有三大面向，分別為：**津貼提高、補助增加、繳費降低**。

分別說明如下：

### 1. 津貼提高：

0 至未滿 6 歲育兒津貼，包含 5 歲就讀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每月五千元。

### 2. 補助增加：

0 至未滿 2 歲托育補助，公共化托育補助每月 7 千元，準公共化托育補助一萬三千元。

### 3. 繳費降低：

2 至未滿 6 歲就學繳費上限，公立幼兒園每月一千元，非營利幼兒園每月 2 千元，準公共幼兒園每月 3 千元。

以上說明以第 1 胎為例，第 2 胎、第 3 胎 ( 含 ) 以上、中低及低收入戶、弱勢家庭再加發。

其他精進措施，

請上「**行政部重要政策網站**」網頁查詢

網頁查詢：<https://reurl.cc/ZVp3Ga>



**-溫馨小提醒-**

### 生育給付

有公保、勞保身分可向投保單位申請生育給付，農保則可向所屬投保農會申請生育給付；另有國保身分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出生登記時，一併申請。

## 4 · 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營養品代金補助

### 洽辦單位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服務對象及內容

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且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

#### 1. 孕產婦：

於妊娠期間及分娩後二個月內，因醫療需求，經醫師診斷需營養補充，依購買營養品支出核實補助，每人每胎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2. 未滿一歲嬰兒：

一人一次，補助金額新台幣一萬元。

應備文件，請上 [社會局](#)

網頁查詢：<https://reurl.cc/lyGroY>

洽詢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6407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



## 5 · 生育津貼

為鼓勵生育及慰勞新生兒家庭生育辛勞及紓緩育兒負擔。

### 申請資格

1. 新生兒在桃園市辦理出生登記。
2. 新生兒在國外出生，在桃園市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 設籍條件

符合以下任一設籍條件：

1. 父或母在新生兒出生前於桃園市設籍 1 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桃園市。
2. 父或母在新生兒出生前於桃園市設籍 10 個月以上，其遷入桃園市前設籍於台北市、新北市或基隆市，並與桃園市之設籍期間合併計算滿 1 年。

### 設籍期間計算

從設籍桃園市的日子到新生兒之出生日。

### 補助金額

依子女排序計算，以同一母親所生活產胎兒之次序，並以申請時已完成申報戶籍登記為主。分別說明共有以下三種補助金額。

1. 第 1 名子女，補助金額為 3 萬元。
2. 第 2 名子女，補助金額為 4 萬元。
3. 第 3 名子女（含）以上，補助金額為 5 萬元。  
另倘若為多胞胎，則另加碼補助，每名一萬元。

申請方式及文件，請上 [婦幼發展局](http://www.ty.gov.tw)  
網頁查詢：<https://reurl.cc/xvnM14>  
洽詢單位：婦幼發展局（幼兒托育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6318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 6·0 至 2 歲育兒津貼

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發放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 申請資格

1. 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2.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3. 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 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表。(申請人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2.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 兒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4. 申請人或兒童其中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5. 其他證明文件。(舉例：第 2、3 名以上子女之胎次證明文件等)  
※ 如子女序證明文件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時，父或母之記事欄位請勿省略。

### 每名兒童每月發放金額

依子女排序計算，共有三種金額。

1. 第 1 名子女，每月發放金額為 5 千元。
2. 第 2 名子女，每月發放金額為 6 千元。
3. 第 3 名子女以上，每月發放金額為 7 千元。

申請方式、申請文件，請上婦幼發展局

網頁查詢：<https://reurl.cc/E6El4a>

洽詢單位：婦幼發展局 (幼兒托育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6318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 7·0 至 2 歲托育補助 113 年新制

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發放育有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津貼。

### 申請資格

1. 未滿 2 歲兒童送請托育公共及準公共服務提供者照顧。
2. 兒童送托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夜間托育等，且每週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
3.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
4. 未領取育兒津貼。
5.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
6. 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申請應備文件、發放金額，請上 [婦幼發展局](#)

網頁查詢：<https://reurl.cc/lyGryv>

洽詢單位：婦幼發展局（幼兒托育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6318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 8 ·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

年滿 2 歲當月尚在請領衛福部 0 至 2 歲育兒津貼者，無須重新申請教育部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系統會自動介接，家長不用再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及核定者，款項將於「次月」月底前撥付。

### 申請方式

1. 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親送、郵寄，向幼兒現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2. 至教育部指定之資訊網站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

網頁查詢：<https://reurl.cc/YqyN3L>

洽詢單位：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7584~7588

免付費專線：0800-205-105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15 樓



## 9 · 5 歲幼兒就學補助

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之學齡 5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其就學補助額度比照育兒津貼額度。

### 申請方式

113 年 7 月已有領取育兒津貼者：直接銜接，家長不用提出申請，次月撥入家長帳戶。

113 年 7 月沒有領取育兒津貼者：家長可以線上申請，或採「郵寄」或「親送」到幼兒戶籍地的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定後次月撥入家長帳戶。

網頁查詢：<https://reurl.cc/YqyN3L>

洽詢單位：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7584~7588

免付費專線：0800-205-105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15 樓



## 10 · 5 歲幼兒教育助學金

以 5 歲幼兒免學費概念發放公私立幼兒園大班幼兒教育助學金，作為幼小銜接及入國小前之準備，幼兒需設籍本市，學齡滿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並於規定期限內就讀合法立案之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 申請方式

#### 1. 申請方式：

幼兒園造冊後，由家長於指定期間內至桃園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5 歲幼兒教育助學金申請網站(<https://child.shlps.tyc.deu.tw>)申請或由教保服務機構協助申請。

#### 2.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每補助對象每學期限補助一次，不得重複領取，轉學或中途入學者，亦同。
- 二、就讀教保服務機構期限：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 10 月 15 日以前，第二學期為 4 月 15 日以前。
- 三、補助對象逾期就讀者，該學期不予補助。
- 四、申請補助時，補助對象應實際就讀本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 五、補助對象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者，不得申領。

網頁查詢：<https://reurl.cc/YqyN3L>

洽詢單位：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7584~7588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15 樓





### 【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服務地點：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

服務電話：03-332-2101#6301-6307 #6326-6328

###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

身心障礙者婚姻與生育服務

服務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崇法街 77 號 1 樓

服務電話：03-301-0253

LINE 官方帳號：@663ggcmv

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 08:30-17:30